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

十三师环审表〔2026〕14号

##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哈密燃机 18.7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上海电力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哈密燃机 18.7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淖毛湖农场 3 连，项目区北面为戈壁，西面为淖毛湖镇-铁矿公路，南面为伊吾县胡杨林生态园景区，东面为戈壁，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5°04'025"，北纬 43°45'381"。项目性质为新建，首次申报项目，规划风电装机规模 18.75MW，拟装设 3 台 6.2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采用“一机一变”单元接线，每台风机配套 1 台 6900kVA 箱式变压器，箱变距风机约 15m；发电后以 10kV 线路接入上电哈密燃机现有 10kV 母线备用间隔。总投资 5624.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从环境

保护角度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 (二) 运营期

#### 1.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 2.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暂存于上海电力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哈密煤化工尾气综合利用宣力发电项目)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对基础周边开挖区域及时覆土，并对作业区等所有施工扰动地表进行全面平整，尽快恢复受损地段的自然环境。在鸟类迁徙强度大的季节，如发现出现高密度、飞行高度较低的迁徙群体，或遇大雾或强逆风气象条件，应停止运行风机，以减少鸟的撞击伤亡；根据鸟类的视觉特征，将集电线路导线设置成对鸟类具有警示作用的颜色，提醒鸟类对障碍物的识别，减少碰撞概率。

三、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我局委托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淖毛湖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需报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

(此页无正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3日

抄送：淖毛湖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